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財務資料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預測乃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第E節）一致的基準編製，並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1. 本集團成員目前營運所在或於其成立、本集團顧客居住及旅遊地或本集團進口重要部分存貨的任何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本集團成員目前營運所在或於其成立、本集團顧客居住及旅遊地或本集團進口重要部分存貨的任何國家的規則、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經濟、政治或法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如就業率、通脹及利率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 目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國家、地區或行業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4. 本集團成員目前營運所在或於其成立的任何國家的稅基、稅率或關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5. 本集團現行黃金對沖慣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該對沖慣例將在整個溢利預測期內有效。
6. 消費者視我們的產品為零售貨品，因此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並不與商品價格波動緊密關聯。平均售價（「ASP」）主要由市場需求驅動，當中以珠寶需求為最重要因素。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以編製分析之時的黃金及鉑金市場價格為基準予以編製。
7.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8. 假設並無對本集團營運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政府行動、或任何本集團控制範圍外之不能預測情況。
9. 將對編製預測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準則或財務報告規定不會有重大變動。

10.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被任何本集團控制範圍外之不可抗力事件、不能預測因素或任何不能預測原因顯著影響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流行病或嚴重意外。
11.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有關資本開支的披露外，本集團營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亦不會進行重大收購、出售資產或投資交易。
12. 溢利預測期內不會進一步集資，除了將會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按計劃使用有關款額淨額，以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融資需求之所得款項(如(當中包括)黃金借貸)。
13. 編製預測時已考慮發展本集團業務的董事、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持續參與。假設本集團於溢利預測期可以挽留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14. 溢利預測期內並無異常或特殊項目。
15. 現行銀行融資將於整個溢利預測期內有效。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1) 申報會計師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12月5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達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預測負全責。溢利預測是按照 貴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六個月(「溢利預測期」)的業績預測予以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乃按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之假設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而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編製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並無就上述作出保留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貴公司董事於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及假設」一節披露，溢利預測乃根據編製有關數據時的黃金及鉑金市價而編製。貴集團於生產時所用的黃金及鉑金等原材料市價波動非貴集團所能控制。若溢利預測期的實際黃金及鉑金市價與編製有關數據時的黃金及鉑金市價有所偏差，有關差異或許會或不會對貴公司擁有人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佔的綜合溢利構成影響。

此致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3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12月5日

(2)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J.P.Morgan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載於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12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中「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預測」)。

有關預測乃由 閣下根據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於編製預測時 貴公司董事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2011年12月5日的函件。

基於編製預測所用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基準，吾等認為，預測(由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38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尹倩儀

董事總經理
鄧慶志

代表
亞洲區投資銀行副主席及
香港投資銀行主管
梁嘉彰

謹啟

2011年12月5日